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商〔2021〕8号

商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酷财”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酷财”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年5月21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酷财”实践奖学金 评选办法

为鼓励、引导广大学生在校期间扎实学习专业基础知识，并且考取在个人职业生涯发展中含金量较高的证书，展示商学院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使得学生未来在职场上能够脱颖而出。经与杭州酷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特制定“酷财”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 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爱国爱党，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
3. 勤于学习，勇于实践，具有较强的进取精神；
4. 身心健康，卫生优良，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活动。

二、奖学金金额、名额和具体条件

1. 奖学金名额：每人 1000 元，名额不限。

2. 参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参加商学院培训中心的学习并且在校期间通过 CMA 考试；

参加商学院培训中心的学习并且在校期间通过 CFA 一级考试；

参加商学院培训中心的学习并且在校期间通过 ACCA 六门科

目考试，全部通过可再申请一次。

三、评选程序

(一) **申报**：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奖条件，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评审**：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比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评比，拟定评比结果后提交杭州酷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评定。

(三) **公示**：审核评定的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 **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五) **发文及表彰**：对获奖同学进行公开发文并予以表彰，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并报送杭州酷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四、其他

(一) 若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奖学金，并予以相应处分。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